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依承

電話：07-3368333轉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23956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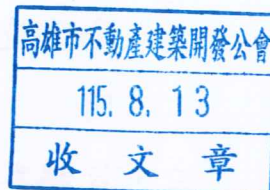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62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高雄縣轄區之市場用地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者，其法定騎樓面積可否免計建築面積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5年7月16日(115)藏韻字第00002號函。
- 二、查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同法第19條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及內政部86年6月7日台內營字第8672970號函釋略以：
「...按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為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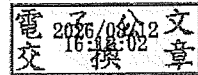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其訂定之目的，係為增進騎樓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另為落實本部八十五年度全國建築會議通過「騎樓設置須反映地方特色」之建議與對策，故對於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配合留設，且具增進市容觀瞻及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者，實具首揭獎勵留設之目的，是應比照首揭獎勵規定。...」先予敘明。

三、旨揭事宜，有關本市原縣轄區市場用地面臨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係為增進市容觀瞻及供公眾使用，且該騎樓整體性之規劃留設可反映本市都市街景特色尚符上開函釋獎勵留設之目的。

正本：藏韻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局長 楊欽富 出國

副局長 黃榮慶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